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一、 概述

我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,将煤(岩)与瓦斯(二氧化碳)突出矿井、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高为吨煤 50 元,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15 元提高为吨煤 30 元(可根据矿井自身安全生产实际需求适当提高标准至吨煤 50 元)。

二、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各矿井采区的不断开拓延伸,生产地质条件更加复杂,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,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,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,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要求及安全生产实际需要,

我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煤（岩）与瓦斯（二氧化碳）突出矿井、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高为吨煤 50 元，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 15 元提高为吨煤 30 元（可根据矿井自身安全生产实际需求适当提高标准至吨煤 50 元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将因此减少 4 亿-5 亿元（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为准）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及财务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提高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（二）财务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调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